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实验楼
维修改造项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与大学东街交叉路口东北
角 200 米

乙方：内蒙古鼎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彩虹城北玖都公馆 9
号楼 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办公室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
NMGZC-C-G-250287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
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
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
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
下：电气外网、散热器更换、外墙涂料、部分窗户拆除更换、会
议室走廊试验区装修、强弱电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通风
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等清单内所有内容。具
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开竣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竣工报告批复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8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办公楼 3-4 层维修改造计划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其他工程计划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总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组织验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的唯一凭据。

2.乙方材料及设备进场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进行验收。进场材料及设备需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378000.00 元(小写) 人民币: 叁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大写)。此金额已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六、合同结算方式及计量调整

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计量：依据实际施工数量据实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全部工程竣工，提交竣工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依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支付全部尾款。

（二）付款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支付首期价款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交付工程质保金。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支付最后一期价款前，须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鼎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2994210001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

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如质保期内工程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提供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关手续。如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